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
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N4113231323000004001)

招 标 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41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42
第三卷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录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8
（一）投标函	48
（二）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三、投标保证金	52
四、监理报酬清单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基本情况表	54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5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58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9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60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61
六、其他资料	6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项目
- 2、项目编号：N4113231323000004001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4-67
- 3、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本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内监理服务。
- 4、质量要求：合格
- 5、计划工期：施工标段：150 日历天/标段； 监理标段：本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内监理服务。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4 个施工标段，1 个监理标段。
- 8、项目地点：西峡县境内
- 9、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工程量的 80%再付合同金额的 40%，决算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7%，剩余 3%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支付，监理费用随施工进度一起支付。
-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或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2 监理标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或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

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提交、四种方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政策。

（4）保证金减半提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保证金减半提交。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诚信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提交投标保证金减半政策。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U 盘等。

5.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4、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特殊情况，解密时间可延迟 10 分钟。

5.6、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网址 ggzyjy.nanyang.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西峡县水利局

地址：西峡县建设路

联系人：詹鹏飞

联系方式：0377-69662310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地址：西峡县世纪大道西段西峡县文化广电新闻中心 14 楼

联系人：史萌明

联系方式：13937797968

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峡县北二环公路发展中心四楼

联系人：王飞虹

联系方式：1356924455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地址：西峡县世纪大道西段西峡县文化广电新闻中心14楼 联系人：史萌明 联系方式：139377979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西峡县交投惠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峡县北二环公路发展中心四楼 联系人：王飞虹 联系方式：1356924455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西峡县老鹳河米坪镇段及军马河镇段河道生态治理工程一期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峡县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署开工令为准 建设周期：施工及保修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来源：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内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50日历天。 注：数字仅限系统生成的投标函填写，其他地方须填写“本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内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

		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网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变更）公告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形式：网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变更）文件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形式：网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要求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按有关规定计算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0.5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监理标段：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 账户户名：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监 理 标 段 虚 拟 子 账 号： 94100301002679669604378</p> <p>2、保证金缴纳方式： A.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p> <p>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p> <p>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p> <p>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p> <p>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至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1、投标人应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4.1.2	备份电子光盘要求（无）	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8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保证金交纳情况支付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③随机抽取参数（K值）（如有）。</p> <p>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p>

		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等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执行。	
10.2	根据宛公办【2021】10号文的通知，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10.3	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做出廉洁自律承诺书。 以上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0.4	<p>(1)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资格审查或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并且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必须和企业诚信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一致。</p> <p>(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从“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p>	

	<p>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府防疫规定和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防疫措施、风险及所需费用，合同签订后该项费用和工期不再调整，但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的当地政府防疫等级升级除外。</p>
--	---

注：投标中上传投标文件除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外，其他签章可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通知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通知在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后，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证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制作工具制作加密上传。

4.1.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按程序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 记录人：___ 监标人：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利或市政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注册时间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誉要求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30分 综合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①拦标价为A，在A*(95%—100%)（包含95%、100%）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B。评标基准价C=(A+B)/2 ②若投标报价均不在A*(95%—100%)范围内，则基准价C=A*95%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A，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3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减1分，最多减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足一个百分点，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2.2.4 (2)	综合部分 (20分)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5分)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岗位职责齐全，每有一个岗位职责得1分，最多得5分。
		业绩(6分)	投标人2021年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项目，并且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服务承诺(9分)	1.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的承诺。（0-1分） 2. 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预评价，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方法，减少施工过程中无谓的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0-5分） 3. 承诺严格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程，措施合理、可行（0-2分）。 4. 投标人有关额外工作和辅助工作等的其他承诺。（0-1分）
2.2.4 (3)	监理大纲 (暗标)	监理范围和目标	监理目标明确、方法得当得6分，一般得1~5分，否则由评委酌情扣分。

(50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合理得8分，基本合理得1~7分，否则得0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1~5分，否则得0分。
	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1~4分，否则得0分。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1~4分，否则得0分。
	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合理得8分，基本合理得1~7分，否则得0分。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	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1~5分，否则得0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	合理得6分，基本合理得1~5分，否则得0分。

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未按要求编写监理大纲（以下简称技术标）的，监理大纲为0分。具体要求如下：

- 1、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2007 或以上；
-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4、技术标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字号和间距自拟；不得设置封面、目录、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

字体要求* 宋体	对齐方式* 左对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字体涂色	行距* 固定值25磅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字体加粗	段前*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目录	段后*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上页边距* 3厘米	正文字体要求* 四号
下页边距* 3厘米	纸张大小* A4
左页边距* 2厘米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 5、技术标正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注：交易系统技术标暗标清标功能仅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1、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此要求者，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信息，且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加分情况由投标人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 2、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业绩、总监业绩、企业荣誉及奖项等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并附投标文件中）；
- 3、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上报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 4、总监业绩、企业业绩可重复使用；

5、评分办法中,未按要求编写或缺项的零分。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计算至小数点后3位,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本次招标工程全部内容的建设监理工作。

（一）设计方面

-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

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老鹤河米坪及军马河段沿河村庄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 生态护岸、生态湿地、生态隔离带及清淤和植被修复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施工期和保修期内监理服务

3. 监理依据

(1) 建设项目中签订的合同、协议；

(2) 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设计文件；

(3) 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

(4) 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监理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应遵守监理规则，按照监理规范规定的职责开展监理工作，履职尽责，圆满完成监理任务，顺利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在开展监理工作中，应具备必要的实验检查仪器，也可委托第三方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和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工程建设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等规范规程

4、其它规范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单位在各阶段形成的成果文件在组成、深度、格式、份数及其他要求上一定符合归档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监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备必要的设备、设施等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委托人根据监理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尽量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
3. 监理人自备出行车辆等交通工具
4. 监理人自备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现场办公设施
5. 监理人自备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的安全设施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等
7. 监理人租赁的办公用房等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日历天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监控目标			
质量监控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周 期）			
项目总监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监理人员数量			
投入本工程主要 机械、仪器设备			
授权委托人及电话（手 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与招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如有违反，愿意缴纳招标控制价 2%（最高不超过 80 万）的违约金。

如有争议，服从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1、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

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潜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中（格式自拟）

3、招标人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信用承诺书(投标人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理大纲（暗标）

一、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监理范围和目标
- 2、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 3、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 4、工程投资控制措施
- 5、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 6、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 7、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
- 8、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